



147198 – 在聚礼日缔结婚约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如果真主，我最近要与未婚妻缔结婚约，我们已经选择了聚礼日举行缔结婚约的仪式；后来我得知一部分学者主张在聚礼日缔结婚约是可嘉的行为，而另一部分学者主张这是异端行为；您意下如何？我应该按照选择的日子缔结婚约？或者我应该改变日子，避免陷入异端行为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不必在特定的某一日或者星期几缔结婚约，穆斯林应该在商议的任何一日缔结婚约，无论是聚礼日或者其它的日子都一样，只要觉得那一天最合适就可以了，这件事情本身没有圣行和异端的区别。

你的问题就是如此：你本来确定了聚礼日，后来听到了别人的谈论，所以你不必改变缔结婚约的日子，这也不是异端行为。

有的人认为在聚礼日缔结婚约是可嘉的行为，所以专门在这一日缔结婚约，四个教法学派中的许多学者都有这样的主张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聚礼日缔结婚约是可嘉的行为。”《穆额尼》（ 7 / 64 ）。

马力克学派的奈弗拉维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聚礼日缔结婚约和订婚是可嘉的行为。”《累累硕果》（ 2 / 11 ）。

敬请参阅沙菲尔学派的谢赫载克林亚所著的《最高的追求》（ 3 / 108 ）、哈奈非学派的伊本·胡马姆所著的《法塔赫·格迪尔》（ 3 / 189 ）。

他们的证据就是一部分先贤这样做过，比如朶穆尔·本·海比布、拉什德·本·塞尔德、海比布·本·欧特百；他们认为聚礼日是吉祥的日子，希望真主为在这一天缔结的婚约赐予吉庆。

我们必须要知道：教法学家使用了“可嘉的行为”，而没有使用“圣行”这个词语，因为他们知道鼓励在聚礼日缔结婚约并不是出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，而是来自一部分先贤和教法学家的主张，



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获得聚礼日的吉庆而增加婚姻的吉祥，希望真主答应在这一天的祈祷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知道这不是圣行，他们的理由就是在聚礼日的下午有一段时间是真主答应祈祷的时间，所以他们希望缔结婚约时人们常说的祝福词‘愿主赐予你吉庆’的祈祷能够获得真主的答应；至于说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是否选择这个时间缔结婚约？如果回答是肯定的，则是可嘉的行为；如果回答是否定的，则不是圣行；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任何时间嫁女和娶妻，没有选择特定的时间。假如恰逢这个时间，我们主张这是非常好的，如果专门选择这个时间，则有待研究，需要合法的证据。

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只要便于缔结婚约，无论是在清真寺、人家、市场或者飞机等任何地方都可以，在任何时间都可以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2/33）。

总而言之，只要你刚开始的时候选择了聚礼日，就可以在那一天缔结婚约，不必改变日子，希望真主因为那一天的吉庆和优越而赐福于你们。

真主至知！